

原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协议

甲方: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新乡市中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

一、培育时间及地点

在服务期“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”按照《原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》的要求,履行完培育任务(如培训时间及地点有变化,双方可协议解决),并将培训资料上报给甲方。

二、培育类型、人数、金额

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育 214 人。培训费用合计 **854930** 元,大写: 捌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元。

三、培育要求

培育依照《新乡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原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》要求进行。

四、培育方式及课时

培育方式:采取集中理论知识面授、考察观摩、基地实践教学、讨论交流、考试考核等相结合的培育方式。

培育课时:按照《原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安排课时。理论知识与实习实训课时比例达到相关专业的要求。

“经营型高素质农民”培育线下+线上培训课时为:“12 天+30 学时”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依据《新乡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原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》，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；

2、甲方根据《新乡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原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对乙方提供的培育实施方案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场地、实践基地、教师和教材等进行审核、指导和建议；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督查和财务监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培育内容的调研、培育学员的培训期间的组织工作，并根据《原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。实施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，方能进行项目实施。

2、乙方安排培育工作前期调研及准备工作，并负责课堂教学场地、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、教材征订、教师聘任、结业考试、颁发证书、信息录入、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。

3、乙方须按照《原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》清单要求，履行集中授课、实习实训、在线学习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。

4、乙方应在开班前五天生面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，甲方审批同意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方可组织实施教学活动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。

5、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建档，并在培育结束后 20 日内将项目相关档案移交甲方。

6、乙方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协议项的义务。

7、培育过程中，学员的交通、生活、安全、及其他方面由乙方全面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对第五条约定之“乙方的权利与义务”中第 3、5 款达不到要求的或者违反第 6 款的，视为违约。

2、乙方出现安全事故、造成影响的，视为违约。

3、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的，视为违约。

4、凡出现以上违约情况的，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，不予拨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。

5、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

1、主要用于培育全过程各环节所需开支，包括服务清单中所罗



列的各项服务，如摸底调研、项目宣传、学员遴选、课堂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培训教材、教师聘用、车辆租赁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2、资金拨付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进度进行资金拨付，或全部培训结束后一次性支付。按照甲方有关要求，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培训相关工作，一月内办理相关财务手续，向甲方提供培训项目的清单和资料。甲方于乙方办理完毕手续后三十日内向乙方全部支付培训经费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协议具备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；

2、本协议一式二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乙方：

法人签字：

银行账户：2585 8190 6229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

平原新区支行

2022年 8月26日